

國務院關於印發工業轉型升級規劃
(2011—2015 年)的通知
國發〔2011〕47 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，國務院各部委、各直屬機構：

現將《工業轉型升級規劃（2011—2015 年）》（以下簡稱《規劃》）印發給你們，請認真貫徹執行。

編制和實施《規劃》，是推進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的根本要求，也是進一步調整和優化經濟結構、促進工業轉型升級的重要舉措，對於實現我國工業由大到強轉變具有重要意義。“十二五”時期推動工業轉型升級，要以科學發展為主題，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，著力提升自主創新能力，推進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，改造提升傳統產業，培育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，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，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，把工業發展建立在創新驅動、集約高效、環境友好、惠及民生、內生增長的基礎上，不斷增強我國工業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。

各地區、各部門要進一步統一思想，增強大局意識、責任意識，加強領導，密切配合，切實按照《規劃》要求做好各項工作。要進一步完善發展環境和市場機制，加強對市場主體行為的引導和約束，促進工業又好又快發展。各省（區、市）人民政府要按照《規劃》確定的目標任務和政策措施，結合實際制定落實方案，切實抓好組織實施，確保取得實效。國務院各有關部門要按照職責分工，儘快制定和完善各項配套政策措施，切實加強對《規劃》實施的指導和支持。工業和信息化部要強化對《規劃》實施情況的跟蹤分析和督促檢查，中期評估結果和總體實施情況要向國務院報告。

國務院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： 《工業轉型升級規劃（2011—2015 年）》 - （略）

資料來源： 中央人民政府網站網站

http://www.gov.cn/zwggk/2012-01/18/content_2047619.htm